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6月1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（2021年5月28日）的总股本2,523,561,41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此外，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。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，依据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因此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.99元/份调整为48.69元/份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

——股权激励》及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2日